起草说明

为深化打造“诸有颐养”康养品牌，更好发挥党组织纽带作用，有效整合各方力量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。根据《关于印发养老服务“爱心卡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浙民养〔2024〕87号）、《党建统领 优质共享 绍兴市养老服务“爱心卡”制度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绍现社办〔2023〕1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绍兴市全面推行养老服务“爱心卡”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的通知》（绍市民〔2024〕3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起草《关于全面推行养老服务“爱心卡”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养老服务“爱心卡”作为诸暨市户籍老年人养老服务权益享受载体，面向困难、高龄、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，其他老年人为辅，坚持党委统筹、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家庭赡养原则，整合政府、集体、社会、市场、家庭各方资源力量，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优价优享的多元服务。养老服务“爱心卡”制度建立在现有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基础上，是对现有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迭代升级。